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9月23日披露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

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预计将在2016年12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3日累计停牌满4个月、且尚未能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对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中信证券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鉴于上述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